**服务承诺**

致：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参加贵公司通过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对鄢陵县百城建设提质工程资金综合平衡方案编制项目（二次）中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将按以下执行标准执行：

①《关于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意见》，（豫发〔2016〕39号，2016年12月19日；

②《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用地保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212号），2016年12月24日；

③《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城规划建设导则的通知》（豫政办〔2016〕213号），2016年12月24日；

④《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投融资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214号），2016年12月24日；

2、如若我单位中标，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我公司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按以下标准执行：

①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我公司做出的其他承诺：

①我公司投标标书内容不低于最低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②我公司将就本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③专利权：我公司保证招标人在使用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④在采购方住所地现场设置常驻项目组，以便快速响应、提高工作效率；

⑤在项目工作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组成员，保持服务团队人员稳定，做到团队人员充足且移定，保质保量完成招标人分配的工作。

⑥严格遵照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认真履行。

⑦中标后，我公司承诺用心组织、精心部署、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与招标项目有关的技术要求、标准，满足招标方的相关需求，并按招标方要求的完成期限如期或提前完成。

⑧在工作过程发现的，采购方及采购方实际控制人可以采取的更好的投融资方式予以提示、说明。

⑨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河南金奕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11月6日